

美商富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
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號令。使
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
責任。

聯絡窗口：◆張鍾愛 電話(02)8175-8604

基準日：114.12.31

單位：新臺幣元

一、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紀錄

無。

二、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紀錄

無。